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14 号

致：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



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了《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民堂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出席现场会议的四名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袁春光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代表股份为 98,713,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2%。

(三)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同，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8,71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8,71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8,71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98,71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8,71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冯民堂为关联股东,故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

同意股数 1,471,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文

经办律师：曹 钧

张明阳

2021年5月26日